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28986901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7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八、其他資產	14
九、應付帳款	14
十、其他負債	14
十一、淨 值	15
十二、所得稅	16
十三、金融工具	16
十四、功能別費用表	17
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及餘絀變動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松茂



地址：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29-1 號 5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一及十三	\$3,795,585	17.16	\$4,027,475	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五、十一及十三	8,633,622	39.05	10,946,881	40.15
應收帳款淨額	六及十三	685,290	3.10	878,773	3.23
其他應收款	六及十三	—	—	26,069	0.10
預付款項	八	90,237	0.41	101,734	0.37
流動資產合計		13,204,734	59.72	15,980,932	58.62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四及十一	3,992,858	18.06	7,900,000	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及十一	4,778,396	21.61	3,157,272	1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4,446	0.61	225,922	0.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5,700	40.28	11,283,194	41.38
資產總計		\$22,110,434	100.00	\$27,264,12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九及十三	\$494,550	2.24	\$—	—
其他應付款	十及十三	382,835	1.73	330,449	1.21
其他流動負債	十	97	—	—	—
流動負債合計		877,482	3.97	330,449	1.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	—	—	4,000,000	14.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000,000	14.67
負債合計		877,482	3.97	4,330,449	15.88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基金	十一	10,900,000	49.30	10,900,000	39.98
未受限淨值－累積餘絀	十一	5,606,472	25.35	4,993,938	1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十一	4,726,480	21.38	7,039,739	25.82
淨值合計		21,232,952	96.03	22,933,677	84.12
負債及淨值總計		\$22,110,434	100.00	\$27,264,126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廣播收入		\$6,641,953	100.00	\$7,720,353	84.87
補助收入		-	-	1,376,508	15.13
業務收入合計		6,641,953	100.00	9,096,861	100.00
業務支出					
廣播事務費	十四	(6,542,683)	(98.51)	(8,477,650)	(93.19)
行政事務費	十四	(482,900)	(7.27)	(1,457,123)	(16.02)
支出合計		(7,025,583)	(105.78)	(9,934,773)	(109.21)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22,976	0.35	50,442	0.55
股利收入		539,950	8.13	408,416	4.49
其他收入		433,238	6.52	37,600	0.41
業務外收入合計		996,164	15.00	496,458	5.45
本期稅前餘絀		612,534	9.22	(341,454)	(3.76)
所得稅費用	十二	-	-	-	-
本期稅後餘絀		\$612,534	9.22	\$341,454	(3.7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 基金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淨值合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00,000	\$5,335,392	\$2,612,810	\$18,848,202
110 年度稅後餘絀	- (	341,454)	- (	34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26,929	4,426,9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0,000	4,993,938	7,039,739	22,933,67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00,000	4,993,938	7,039,739	22,933,677
111 年度稅後餘絀	-	612,534	-	612,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13,259)	(2,313,2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0,000	\$5,606,472	\$4,726,480	\$21,232,95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紬）	\$612,534	(\$341,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144	231,589
攤銷費用	73,332	12,222
利息收入	(22,976)	(50,442)
股利收入	(539,950)	(408,416)
其他項目	3,907,142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3,483	(597,9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97	(792)
應付帳款增加	494,55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386	3,213
預收款項減少	-	(2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2,142	(\$1,172,014)
收取之利息	49,045	53,864
收取之股利	539,950	408,4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1,137	(\$709,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1,268)	(3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44	4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7,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124)	(\$2,131,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00,000)	-
代收款項增加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9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1,890)	(2,841,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7,475	6,869,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5,585	\$4,027,47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暨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設立，以從事傳播醫療保健資訊、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並依有關法令辦理與本基金會宗旨相符等業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 85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新聞局(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設立，並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85 年 12 月 10 日核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財產總額計 10,900,000 元。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廣告收入及來自各界捐贈收入、基金孳息、委託收益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基金會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基金會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2.廣告勞務之提供

廣告收入係於廣告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八)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本法人創設基金淨值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該淨值將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暫時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接受捐贈指定用途之捐贈，該指定用途之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未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其內容包含經董事會同意提撥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九)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 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0,121	\$70,695
銀行活期存款	\$7,718,322	\$3,854,538
定期存款	-	8,002,242
	7,788,443	11,927,475
減：基金存款（附註十一）	(3,992,858)	(7,900,000)
合 計	\$3,795,585	\$4,027,475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0.84%。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取得成本	3,907,142	3,907,142
未實現評價	4,726,480	7,039,739
	\$8,633,622	\$10,946,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質押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685,290	\$878,77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6,069

本基金會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廣播設備	租賃物改良	預付購置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55,960	\$264,762	\$-	\$5,820,722
增 添	304,500	-	1,607,831	304,500
處 分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0,460	\$264,762	\$1,607,831	\$7,733,053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22,300	\$221,892	\$-	\$4,344,192
折 舊	210,154	21,435	-	231,5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2,454	\$243,327	\$-	\$4,575,78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528,006	\$21,435	\$1,607,831	\$3,157,272
	廣播設備	租賃物改良	預付購置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60,460	\$264,762	\$1,607,831	\$7,733,053
增 添	2,122,268	99,000	-	2,122,268
處 分	-	-	-	-
重分類	1,607,831	-	(1,607,831)	1,607,83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90,559	\$363,762	\$-	\$9,954,32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32,454	\$243,327	\$-	\$4,575,781
折 舊	577,334	22,810	-	600,1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9,788	\$266,137	\$-	\$5,175,92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4,680,771	\$97,625	\$-	\$4,778,3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廣播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本基金會無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90,237	\$101,734
非 流 動		
未攤銷費用	\$134,446	\$225,922

九、應付帳款

(一) 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494,550	\$-

應付帳款無擔保品。

十、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66,679	\$163,980
應付勞務費	-	80,000
其 他	116,156	86,469
	\$382,835	\$330,449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97	\$-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000,000

十一、淨 值

(一) 永久受限淨值－基金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新聞局（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85 年廣二字第 16456 號函許可設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10,900,00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均為新台幣 10,900,000 元。其歸屬財產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00	\$3,000,000
基金－銀行存款	3,992,858	7,9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一)	3,907,142	-
合 計	10,900,000	10,900,000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為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期末收盤價估計評價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726,480 及 7,039,739 元。

(二) 未受限淨值－累積餘絀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運用之孳息、營運收益及政府或民間各界人士捐贈所得為原則，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本基金會屬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相關團體。

(三) 其他淨值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7,039,739	\$2,612,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3,259)	4,426,929
年底餘額	\$4,726,480	\$7,039,739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賸餘，符合行政院 83.12.30 台 83 財字第 48696 號函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十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合計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8,633,622	\$-	\$8,633,6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合計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0,946,881	\$-	\$10,946,881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480,875	4,932,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3,622	10,946,881
	\$13,114,497	\$15,853,12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77,385	\$330,4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四、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1 年度		
	廣播事務費	行政事務費	總計
用人費用	\$2,215,921	\$394,806	\$2,610,727
捐贈及會費	-	5,000	5,000
稅捐	-	-	-
折舊費用	600,144	-	600,144
呆帳	-	-	-
其他	3,726,618	83,094	3,809,712
合計	<u>\$6,542,683</u>	<u>482,900</u>	<u>\$7,025,583</u>

費用性質	110 年度		
	廣播事務費	行政事務費	總計
用人費用	\$1,774,840	\$20,000	\$1,794,840
捐贈及會費	-	5,000	5,000
稅捐	-	-	-
折舊費用	225,245	-	225,245
呆帳	-	-	-
其他	6,477,565	1,432,123	7,909,688
合計	<u>\$8,477,650</u>	<u>\$1,457,123</u>	<u>\$9,934,773</u>

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